

附件 6

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若干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强化农业“双强”行动，强化农业和农村项目“双招双引”，争创特色农业强市，绘就和美乡村幸福画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种植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					
1	规模种粮大户补贴	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种植面积早稻每亩补助310元,其他稻麦每亩补助210元;符合奖补条件并加入联合社的,按照种植面积每亩给予20元的额外补助。
2	早粮种植直接补贴	连片50亩(含)以上种植早粮作物(包括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和早稻等)的早粮种植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种植面积,在省补的基础上每亩额外给予120元的直接补贴。
		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且连片50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的早粮种植户		否	按照“三园”间作套种面积每亩给予120元的直接补助。
3	油菜规模种植和油菜基地种植补助	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油菜规模种植大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在省补基础上,每亩额外给予120元的直接补贴。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4	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	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包括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数据核校类	否	1.按照3%的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的标准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2.贷款额原则按照种粮面积计算,最高限额每亩1000元。
5	粮食绿色高产创建奖励	早稻亩产达到600公斤、连作晚稻亩产达到670公斤、单季稻亩产达到720公斤的攻关田,按水稻产量水平排序,全市各取前3名农户	资格定补类	是	分别奖励1.5万元、1万元、0.5万元。
		经认定刷新全省水稻最高亩产纪录的农户		是	奖励5万元。
		获全省当年单产第一的农户		是	奖励4万元。
		获温州市当年单产第一的农户		是	奖励2万元。
		评选10名优秀种粮大户		是	各奖励0.5万元。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耕地面积以经过土地确权后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或个别村没有经过土地确权,以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基础,并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	数据核校类	是	依据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额和乡镇(街道)上报核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7	订单良种奖励	与持有水稻和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员等生产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实际交售良种数量给予奖励,其中每交售50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
8	农业“三新技术”(指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试验示范补助	种养殖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	数据核校类	否	种植业“三新技术”试验。设置重复试验的每个小区(一个处理一次重复)补助500元;不设重复试验的,每个处理(如一个试验品种)补助1000元。
				否	种植业“三新技术”示范。根据示范面积,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的示范面积不超过100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否	水产养殖“三新技术”试验。按照试验面积,每亩补助800元,补助的试验面积不超过60亩。
				否	水产养殖“三新技术”示范。根据示范面积,每亩补助300元,补助的示范面积不超过100亩。
9	土地流转奖励	村集体经济组织	数据核校类	否	全市范围内新增整村土地流转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含)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山区半山区连片土地流转面积可放宽至30亩(含)以上),按照150元/亩的标准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奖励(三方共享总金额),原则上一年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亩。
10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补助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对连片种植水稻300亩(含)以上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联合社	数据核校类	否	种植香根草每1丛补助3元。
				否	种植显花作物每100米补助80元。
				否	设置诱捕器每个补助7元。
11	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省级部门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12	统防统治作业补贴	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5元/亩次的标准给予补助。
注:对种植在全市范围内的水稻、玉米和油菜等主要农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定并全年合计作业面积2000(含)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					
13	规模种植面积核实补贴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4元/亩次的标准给予补助。
14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农业种植、养殖户	数据核校类	否	1.农业保险补贴比例:水稻98%、水稻完全成本保险98%、油菜90%、小麦完全成本保险93%、大麦93%、玉米98%、生猪(B款)85%、能繁母猪90%、奶牛95%、鸡65%、设施农业大棚70%、大棚西瓜70%、大棚蔬菜70%、露地蔬菜70%、葡萄70%。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2. 地方特色险种补贴70%。
		自愿购买农机综合保险的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否	按照保费30%给予补助
		参加渔业政策性保险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否	雇主责任险、渔船全损责任险和渔船综合责任险,按照保险保费补助20%。
		参加渔业政策性保险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主体		是	养殖险按照保险保费的20%给予补助。
畜牧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					
15	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补助	因养殖场不可抗力导致粪污处理设施损毁或停止运行需要清运,为畜禽排泄物提供车辆配送服务和异地利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实际运送费用的80%给予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大于5公里的,最高补助15元/吨;运输距离少于5公里的,最高补助10元/吨。
16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补助	开展检疫工作的,在养保留规模猪场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当年检疫出栏数量给予每头10元补助。
17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且符合资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畜禽规模养殖场补助办法按补助金额=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计算,其中疫苗补助标准参照省级推荐的动态调整;第三方服务主体按采购与散养户饲养量相匹配的疫苗实际数量,给予疫苗费用全额补助。
18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助	在养保留的规模猪场或其他畜禽养殖场(户)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禽15元/羽、猪800元/头(其中,因非洲猪瘟防控需要的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的标准给予扑杀损失补助,低于此标准的按照实际评估价格给予补助,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开展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扑杀、无害化处理单位	数据核校类	否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不包括深埋、化尸窖等传统方式),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以下标准:猪80元/头、羊80元/头、牛500元/头、禽1元/羽、兔2元/只、犬50元/只,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19	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损失补助	在屠宰环节中出现病死(害)畜禽及产品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数据核校类	否	病死(害)猪及产品按照80元/头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800元/头的标准给予损失补助。
				否	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按照35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自行处理的不予补助。
20	引种补助	依法合规引进种猪的现有在养保留猪场或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新建猪场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每头400元的标准给予引种补助。
21	基层防疫补助	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每个行政村(社)按照400元/年的标准给予防疫调查工作补助;按照猪2元/头次、禽0.3元/羽次、牛10元/头次、羊5元/头次、犬5元/头次的标准给予强制免疫和狂犬病免疫工作补助。
22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补助	配合我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工作的养殖场(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家禽(鸡、鸭、鹅、鸽等)5元/只次、家畜(猪、牛、羊、犬等)30元/头次的标准给予应激补助。
渔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					
23	渔民养老保障补助	传统海洋捕捞渔民	资格定补类	否	满60周岁当月起每人每月300元补贴。
24	适度规模养殖补助	2021年1月1日后完成新增的适度规模养殖基地的水产养殖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每亩8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5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补助	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养殖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网箱周长40(含)至60米、60(含)至90米、90(含)米以上的,每只网箱分别最高补助8万元、16万元、24万元。
26	数字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补助	开展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水产养殖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含繁育)主体			予补助。
27	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建设	从事水产养殖,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循环水养殖系统以及固碳养殖系统等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通过五大行动示范基地验收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主体		否	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海水蟹配合饲料按照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85元。海水鱼配合饲料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只标准网箱(3米3米*3米)补助金额为25元,其他海水鱼养殖模式按照其养殖水体体积与标准海水小网箱进行换算。
				否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8	示范性引领渔船建设	瑞安市渔业船舶业主	数据核校类	否	验收合格后,中央资金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省级统筹资金按照改造费用的40%、最高不超过40万元/艘的标准给予补助
29	其他渔船设施设备改造提升			否	验收通过后,省级统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分档补助,具体为9万元/艘(船长≥36米)、8万元/艘(24米≤船长<36米)、4万元/艘(12米≤船长<24米)和0.2万元/艘(船长<12米)。
30	渔船更新建造补贴			否	补贴金额不超过各档渔船造价的3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具体按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执行。
31	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补贴			否	补助标准8500元/千瓦。对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改造、废料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等的,另外给予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32	内陆渔业船舶减船转产补助			否	补助标准 6000 元/千瓦。对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改造、废料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等的, 另外给予补助。
33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的,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和合作社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核定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4	渔业船舶海难救助奖励	参与渔业船舶海难救助的相关单位、船舶及人员	资格定补类	否	1. 渔业船舶参与救助的奖励金额标准按油耗+人员救助奖励计算。其中, 人员救助奖励标准为: 每成功搜寻并救起遇险的落水人员 1-2 名, 奖励 1 万元; 每成功搜寻并救起遇险的落水人员 3-5 名, 奖励 2 万元; 每成功搜寻并救起遇险的落水人员 6-9 名, 奖励 3 万元; 每成功搜寻并救起遇险的落水人员 10 名及以上, 奖励 5 万元; 在救助行动中搜寻遇险人员遗体的, 搜救打捞成功每具奖励 5000 元(以上落水人员是指落水的遇险船员与事故发生后落水趋势不可避免的人员)。2. 参与救助渔业船舶的最低奖励标准: 45 千瓦以下船舶奖励 500 元, 45 千瓦及以上船舶奖励 1000 元。3. 积极参与渔业船舶海难救助行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在到达事发海域时, 险情已解除或已被其他单位或个人救助成功的, 按照最低奖励标准给予奖励。4. 非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成功救助 1 人遇险渔民的, 奖励参与救援的人员每人 200 元; 成功救助渔民的, 救助人数每增加 1 人奖励增加 100 元。5. 随船出海救助的医务人员每人每次奖励 500 元。6. 遇海上渔船各类事故或险情, 虽未成功救助, 但参与救援的人员态度认真、尽职尽责、积极参与救助的, 奖励每人 100 元。7. 其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他特殊救助情况的酌情奖励。
35	乡镇渔船点验中心保障经费补助	各涉渔船镇街	数据核校类	是	采取“基本运行经费补助+渔业安全生产奖励”给予保障。 1. 基本运行经费补助。上望、东山、北鹿等 3 个涉渔重点乡镇（街道）建设独立渔船点验中心，每年定额补助 33 万元。其他乡镇（街道），均按照每艘渔船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 渔业安全生产奖励。按照 24 米以上渔船 1000 元/年/艘、24 米以下渔船 500 元/年/艘的标准，结合辖区全年最大渔船数量确定年度奖励基数，奖励资金在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评定后一次性统一下达各乡镇（街道）。
36	综合渔船点验中心经费保障补助	综合渔船点验中心运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是	中心用房租金（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准）和物业管理费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障。
品牌品质创建与销售（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					
37	农产品品质认证奖励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否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 3 万元；获得绿色食品复评合格的，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
38	农展农博会奖补	参加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参展主体	资格定补类	否	参加浙江省外展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展会、温州市级展会每次展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0.4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否	获得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展会最高等级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0.4万元、0.2万元。	
39	农产品监测补助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每年对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情况(速测批次)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所在乡镇(街道)每批次35元以奖代补资金。	
4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瑞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否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以该主体所属的最高示范等级的监测合格为发放依据)。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瑞安市级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否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温州市示范社,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5万元奖励(以该主体所属的最高示范等级的监测合格为发放依据)。	
		注:新认定和监测合格的奖励发放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员20人以上、联合社的合作社成员在10个以上。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瑞安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资格定补类	否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	
开展考核的乡镇(街道)农合联	否	每年开展乡镇(街道)农合联考核,考核分三档,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申请评定的产业农合联和重点主导产业农合联		否	产业农合联被市农合联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重点主导产业农合联进行考核评分,对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产业农合联,每家奖励3万元;对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产业农合联,每家奖励5万元,每年不超过3家(享受农合联评定奖励亦可享受考核评分奖励)。
41	市“三位一体”联农助农服务中心以奖代补运营补助	市“三位一体”联农助农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机构	数据核校类	否	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每年补助10万元。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每增加100万元,补助标准增加1万元,最高补助20万元。
42	数字农业工厂认定奖励	被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省级未来农场的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否	奖励5万元。
43	“云江丰味”门店开设补助	核准开设“云江丰味”品牌旗舰店、加盟店、旅游集散店的农业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开设“云江丰味”品牌旗舰店的,按照门店租金、装修和设备采购等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分两年给予补助;开设的“云江丰味”品牌形象店和旅游集散店、门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且营业满一年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补助。
44	“云江丰味”品牌授权奖励	首次获得“云江丰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否	对首次获得“云江丰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农业经营主体奖励1万元。
农田建设管理(市农业农村局)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工程核定投资额的100%给予补助,每亩最高补助4200元。
注:符合水源有保障;项目建设区域2011年以来未实施过高标农田建设;不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等禁止区域;通过省、市级竣工验收并上图入库的。					
46	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补助	项目建设区域2011年以来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市级完工验收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工程核定投资额的100%给予补助,每亩最高补助4200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耕地保护与污染防治(市农业农村局)					
47	配方肥推广应用补助	本市内种植主要农作物且施用符合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根据省补资金总额和实际推广吨数确定补助标准。
48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根据省补资金总额和实际推广吨数确定补助标准,省补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产品单价的三分之一。
49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补助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	数据核校类	否	回收点的劳务费、保管费按照回收金额的20%计提。废弃农药包装瓶300毫升(含)以下按照每只0.2元回收,301毫升以上按照每只0.4元回收;废弃农药包装袋不分大小(包括针剂)统一按照每只0.15元回收。
50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补助	回收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的废旧地膜回收点	数据核校类	否	1.回收费和回收劳务费:废旧地膜统一回收指导价1.5元/公斤,回收网点回收劳务费和保管费按照回收总金额的35%计提。 2.运输费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确定。
51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在本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新建、改建,且能进行秸秆产业化、规模化利用的建设单位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核定投资额的6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分3年补助,配置完成后补助50%;接下来的三年运行期内,年利用量或收储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再补助剩下的10%)。
52	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补助	收购本市秸秆,并在本市开展离田产业化利用的单位	数据核校类	否	对秸秆产业化利用且利用量排名全市前三的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53	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垦后养护补助	实施农作物栽培管理、施肥措施、农艺措施和田间基础设施修缮的承包(或转包)种植责任主体	数据核校类	否	《瑞安市土地整治项目垦后种植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瑞农(2022)143号)出台后立项的垦后种植养护项目,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3600元,分三年给予等额补助,即当年验收合格给予每亩补助1200元,当年不合格则不予补助,养护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乡村振兴奖补(市农业农村局)					
5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和运维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列入年度计划的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点建设,按照核定投资额的90%给予补助。
				否	按乡镇(街道)总户籍数,每人每季度5元设置各乡镇(街道)奖补资金上限,通过每季度对二乡八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乡镇(街道)(其中考评优秀数不超过4个),分别按奖补资金上限100%、80%、60%测算运维奖补资金给予所在乡镇(街道)以奖代补,奖补资金每半年度一下达。
55	低收入农户医疗健康服务	低收入农户	资格定补类	否	低收入农户参加家庭医生签约项目,对个人自筹部分由衔接资金全额承担。低收入农户补充保险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投保,保费由衔接资金全额承担。
56	低收入农户子女教育补助	低收入农户高中生、低收入农户大学生	资格定补类	否	低收入农户高中生助学,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低收入农户大学生助学(包括高等职业教育),按照每人每学年8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7	低收入农户产业扶持补助	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它增收产业的低收入农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每户当年总投资(以正式发票为准)的50%、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5人(含)以上抱团发展产业的低收入农户		否	按照总投资(以正式发票为准)的60%、人均最高不超过2万元、整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带动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性收入(包含临时性工资)达到5000元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否	按照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性收入总额的1/3、最高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带动低收入农户达到5人(含)的,额外奖励5000元,此后每增加5人,相应增加奖励5000元。
		对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提供订单给低收入农户带动其增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否	按照低收入农户劳务收入的10%给予补助(每月补助总额不超过人均300元)。
58	低收入农户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向瑞安农商银行申请1年(含)以内的小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的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不含)以下低收入农户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就低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59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支持重点帮扶村和革命老区村修建小型农业基础设施、村级道路以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数据核校类	否	1.以村级组织为业主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审定投资额(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勘测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审价审计费)给予全额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对辖区内帮扶项目超出补助的部分给予支持。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先列入计划再实施,特殊情况除外。
林业扶持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政策性林业保险补助	参加林业政策性保险的林业经营主体、国有林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资格定补类	否	林业保险补助比例:木本油料、竹材竹笋75%、省级以上公益林100%。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水利水电扶持政策(市水利局)					
61	一般水利项目补助	乡镇(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资格定补类	否	补助标准为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对公益性水库、山塘、水闸建设与除险加固改造、海塘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应急抢险项目等一般水利项目,如按时完成且通过完工验收的,另奖励工程审定投资额的10%,延迟1个月(含)内扣减2%奖励,延迟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内的,扣减4%奖励,以此类推,奖励扣完为止,其计算工期可扣除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天数。
62	微型水利项目补助			否	补助标准为不超过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
6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贴	村集体、水管员(放水员)	资格定补类	否	根据考核结果和种植种类,分档补贴村集体。优秀的补贴10元/亩(种植粮食)、5元/亩(种植经济作物),良好的补贴8元/亩(种植粮食)、4元/亩(种植经济作物),合格的补贴6元/亩(种植粮食)、3元/亩(种植经济作物),不合格的不补贴。
				否	节水奖励是用于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的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员(放水员)奖励。奖励标准:分档奖励。优秀村奖励3元/亩、良好村奖励2元/亩、其他村不奖励。(水管员奖励由村集体自行发放。)
64	节水载体创建奖励	对在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行动等工作中获得国家、省、温州和瑞安各类节水载体命名的公共机构、企业、小区、酒店、校园等	资格定补类	否	补助标准:学校和医院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单位”的奖励3万元,学校创建“浙江省节水标杆校园”的奖励3万元,财政全额补助的公立学校除外;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奖励3万元,创建“浙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江省节水标杆小区”的奖励3万元;居民小区节水载体奖励资金按照“谁申报谁受益”给予奖励;酒店(宾馆)床位在100个及以上创成“浙江省节水型单位”的奖励3万元,床位在100个以下50个以上(含50个)创成“浙江省节水型单位”的奖励2万元,创成“浙江省节水标杆酒店”的奖励4万元;企业创成“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的奖励5万元;创成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奖励10万元。
65	河道清淤奖励	河道清淤奖励对象为项目在当年度实施计划中且按时完成河道清淤任务的建设单位。断面测量费用奖励对象为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数据核校类	否	清淤工程量按清淤前、后的河道断面差计算,每方量奖励10元。断面测量费按河道长度计算,清淤前、后测量河道长度累加,测量间距不大于25米,每公里奖励3000元。
66	水利运行管理补助	管理单位、巡查员	资格定补类	否	原则上采取定额测算、全额补助,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化管理、巡查管理人员补贴(村级水利员除外)及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运行相关的管理工作等。
一事一议政策(市财政局)					
6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补助	行政村、农村社区、村民小组、自然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数据核校类	否	支持对象原则上为具有集体属性的行政村、农村社区、村民小组、自然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补助范围包括村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环卫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等集体属性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项目按照审定投资额的90%、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审定投资额超出计划投资额10%以上的部分不予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其他扶持政策(市供销联社)					
68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审定投资额的90%给予补贴,其中乡镇(街道)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其他乡镇(街道)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69	为农服务中心三档评定奖励	上报申请评定为农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	资格定补类	否	根据评定(一档、二档、三档)结果对为农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70	“浙里担·先锋贷”补助	与“农业先锋贷”合作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	数据核校类	否	与“浙里担·先锋贷”合作的市农信担保、省农担对“浙里担·先锋贷”的担保费率按年0.4%、0.1%给予补助,由市农信担保统一申请。
71	农信担保风险补偿金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	数据核校类	否	按照不高于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的1%、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对农信担保风险金给予补偿,年末在保责任余额以协作银行盖章确认为准。如计提的担保风险金总额超出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的10%,当年不予补偿。
72	担保费减半收取补助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	数据核校类	否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为我市农业贷款提供担保,按照不高于每月保额0.5%(含)的标准从低收取担保费,对担保费优惠部分(每月保额0.2%)给予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奖补额度
73	智农共富平台推广奖励补助	在瑞安注册并通过平台交易的农资农机农服供应商、示范性合作社	数据核校类	否	在瑞安注册的农资农机农服供应商通过平台服务年交易额达 100 万元以上，按照核定交易额的 2%、每家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合作社通过平台统购农资农服交易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交易额的 1%给予合作社奖励，按照交易额的 2%给予线上社员奖励。合作社通过平台统购农机交易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交易额的 1%给予合作社奖励。合作社组织统购统销业务应事先将计划向市农合联报备。
		使用“无忧贷款”支付农资、农机或农服费用的示范性合作社线上社员	数据核校类	否	银行提供优惠利率，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3.85%，对使用“无忧贷款”的线上社员实行 50%贴息。
		线上社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瑞安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合作社	数据核校类	否	可向市农合联申请创建数字化合作社。经市农合联组织审核后，列入创建名单。创建期满后，市农合联负责评估，对综合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的合作社，每家奖励 1 万元；对综合得分达 90 分以上的合作社，每家奖励 3 万元。
注：适用于瑞安市市級及以上示范性合作社，数字化合作社创建期为一年；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取消其补助和奖励资格；对发现通过“刷单”等行为虚构交易额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其享受补助和奖励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 则

1. 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是指我市范围内的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建设管理水利工程的企业、单位和农户，包括农（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涉农社会团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它主体。

2. 凡涉及农业项目建设周期的，实行扣减补助政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延迟1个月（含）内的扣减3%补助金额，延迟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内的扣减6%补助金额，以此类推，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其工期计算不包括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天数。

3.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另行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